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2〕26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（衔接资金）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5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8号）文件中下达1497.5万元，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62.5万元，生猪产业奖补935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

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62.5 万元请列入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；生猪产业奖补 935 万元列入“2130199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903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国库支付中心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